**切結書**

　　本人因經營農業需要，於坐落鹿港鎮\_\_\_\_\_\_\_\_段\_\_\_\_\_\_\_\_\_\_\_地號土地作農業設施使用，引用水來源及排水為農業設施核准後向相關單位申請合法之用水，絕不影響鄰近農地灌溉排水、擅自開鑿違法水井及使用地下水。如有違反上述承諾及政府相關水利規定，願受處罰。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，以為切結。

此致

鹿港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